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37號

原告 立宸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育宸

被告 林志松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2179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而被告持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98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徐語晴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扣押徐語晴對原告之薪資債權等情，業據本院調閱執行卷宗核閱無訛，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金額即系爭執行命令內容所載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1,460元（計算式：本金12萬元＋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用960元＝121,460元），為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命令所得之利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1,4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2 書記官 賴葵樺